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土地使用..... | 5 |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强度..... | 6 |
|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 | 7 |
| 第五章 城市空间管制..... | 9 |
| 第六章 道路交通设施..... | 10 |
| 第七章 市政设施..... | 12 |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14 |
| 第九章 附 则..... | 15 |

第一章 总则

1、法律效力

1.1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并同时遵守国家法律和本市法律的有关规定。

1.2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包括的开发建设控制要求，应符合本市相关法规、规范和行政文件的要求。

1.3 经营性用地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同时遵守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2、法定文件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本单元的首份控制性详细规划。其法定文件包括普适图则(整单元普适图则和分幅普适图则)、文本。

3、规划范围

3.1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范围是：东至中滨路，西至奚家港，北至北沿路，南至裕鸿路。

3.2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用地面积是 6.7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11 平方公里。

4、编制依据

4.1 法规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4.1.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1.3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4.1.4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3 年)；

4.1.5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范性文件》(2010 年 5 月)；

4.1.6 《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J 08-55-2006)

4.2 上位规划依据

- 4.2.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
- 4.2.2 《上海市土地利用规划》
- 4.2.3 《崇明三岛总体规划（2005—2020）》，沪府（2005）37号
- 4.2.4 《上海崇明陈家镇城镇总体规划修改（2009—2020）》

4.3 行政许可依据

- 4.3.1 沪崇建（2006）30061103F03436
- 4.3.2 沪崇建（2006）30061115F03562
- 4.3.3 沪崇建（2007）30070924F02688
- 4.3.4 沪崇建（2009）FA31023020090823
- 4.3.5 沪崇建（2009）FA31023020090824
- 4.3.6 沪崇建（2010）FA31023020102460
- 4.3.7 沪崇建（2010）FA31023020102459

5、规划原则

- （1）坚持生态为先的原则，营造绿色、低碳的城镇。
- （2）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构建和谐、宜居的家园。
- （3）坚持特色引领的原则，打造富有崇明地域特色和魅力的社区。

6、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发展目标：规划结合陈家镇农村宅基地置换和配套商品房建设，将裕安现代社区建设成为与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求相适应，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富有海岛田园特色的现代化城郊示范社区。

功能定位：陈家镇的行政中心驻地，以生活居住及其配套服务功能为主体、兼有都市型工业的综合型城镇社区。

7、规划动态

- 7.1 “保留地块”指在下一修编之前，该地块用地性质不变、其上的建筑

物基本保留的地块；

“在待建地块”指该地块已经合法程序划拨或出让，地块规划指标已经合法的行政许可程序确定，但在本次规划编制启动时，其建设活动尚未完成的地块。

“可开发地块”指该地块拟根据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指标予以开发建设。

7.2 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可开发用地的规划指标是对未来土地使用的控制与指导，现状合法的土地用途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使用功能。在不改变现状用途的前提下，一旦这类土地在启动规划实施前要求实施一般性修缮和改造时，应当承诺随时服从规划实施的要求。若需开展非一般性修缮或改造，则必须与本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控制指标相符，并按丙类适用程序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执行。

7.3 一般性修缮和改造是指：地块的用地性质不变、建筑的使用性质不变、地块内建筑主体高度基本不变（水箱、电梯井、天线等必要设施的高度改变不计入建筑限高）、因修缮或改造而增加或减少的建筑面积不大于已取得的产证核定的建筑面积的5%。

8、规划更新

8.1 局部地块调整图则。若因为必要的原因引起局部地块的规划调整，应按法定程序修订该地块所在的分幅图则，经批准后替换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首份分幅图则。局部地块调整图则应作为调整后建设项目许可行为的必要依据。

8.2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根据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修编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应作为修编后建设项目许可行为的依据。

8.3 局部调整或修编。局部调整或修编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作为当时项目许可行为的法定依据，其法律效力可追溯。

9、规划执行

在规划实施阶段，经论证需要对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指标作技术性或小幅度的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选择不同的执行适用程序，分以下三种：

9.1 甲类适用：通过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予以确认。

9.2 乙类适用：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通过专家或专业部门论证程序予以确认。

9.3 丙类适用：通过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予以确认。

规划适用的具体规定详见《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

第二章 土地使用

1、用地性质

1.1 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可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的“用地相容性规定表”，在土地出让之前，由县规划管理部门向市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地块的用地性质相容，经审批同意后纳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或《选址意见书》。市规划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的适用程序，并可以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或《选址意见书》中增加必要的附加条件，以指导项目的规划实施。

1.2 利用绿化用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泵房、变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其用地性质在本规划中计入绿化用地进行汇总统计。

2、地块边界和用地面积

2.1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本规划编制时所使用的地形图，并参照现场情况划分地块并测算地块面积。

2.2 在规划执行阶段若需核实保留和在待建地块的用地界线、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应以权证登记的数据作为项目行政许可的依据。

2.3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可开发地块的界线，在规划深化方案设计、城市设计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地块边界合并或细分后，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公共服务设施和适建建筑可重新布局，但各类性质的建筑总量、比例和建筑界面控制应与原控

制性详细规划保持一致。

调整开发地块边界，可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编制规划深化方案并公示不少于 30 天，报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执行。

3、建筑适建性规定

3.1 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土地出让之后，可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的“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由建设单位向市、区规划管理部门申请该地块的适建建筑。市、区规划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的适用程序审批，并可以在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中增加必要的附加条件，以指导项目的实施。

3.2 在公共绿地内建设不大于绿地面积的 5% 的建筑面积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管理用房、售票亭、公共厕所、小卖部、小型餐饮服务设施以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可按甲类适用程序执行。

3.3 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按规范建设轨道交通出入口和风井、公交停靠站、出租车扬招站或出租车停靠站，交通标识牌、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出入口、移动公共厕所、简易书报亭、警务岗亭、废物箱、邮箱，路灯以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可按甲类适用程序执行。

3.4 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厕所、轨道交通出入口和风井等，可按甲类适用程序执行。

第三章 土地开发强度

1、开发强度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开发强度以容积率作为上限控制指标。容积率是地块地面以上的建筑量与地块面积的商。

2、容积率和建筑量的计算口径

2.1 当用地边界调整时，地块的核定建筑总量为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

积率和调整后的用地面积的乘积。

2.2 第四章第 2 条所列的独立占地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容积率，可在规划实施阶段按规定的适用程序进行调整优化。

2.3 第四章第 3 条所列的非独立占地的公益性配套设施的建筑量，可在规划实施阶段按规定的适用程序进行调整优化，但原规划核定的其余建筑总量不变。

2.4 地面以下的建筑量一般不计入容积率指标。地下空间可用作该地块地面以上建筑的辅助设施，包括设备用房和停车库，允许建设适量商业、娱乐、展览、泵房、变电站等适合利用地下空间的公共服务类设施和市政设施。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

1、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

本规划图则中公共服务设施图例所在的位置是规划建议的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2、以下独立占地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可按第三章 2.2 条执行：

2.1 地区级体育设施：体育中心（1 处，含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门球场、健身跑道、综合健身馆等，地块编号 20A-02A）。

2.2 地区级医疗设施：地区中心医院（1 所，含工疗康体服务中心，地块编号 40A-01A）。

2.3 地区级教育科研设施：特殊教育学校（1 所，地块编号 35A-03A）；社会教育学院（1 所，地块编号 39A-05A）。

2.4 地区级福利设施：社会福利（养老）院（1 座，地块编号 35A-02A）。

2.5 社区级行政设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处，地块编号 19A-01A）；综合行政管理办公设施（2 处，内设派出所、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城市管理监督、税务、工商、房管办等，地块编号 17A-01A、18A-01A）。

2.6 社区级文化设施：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处，含青少年活动中心，地块编号19A-04A）；综合文化娱乐设施（1处，储备用地，地块编号20A-06A）。

2.7 社区级医疗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地块编号09A-02A）。

2.8 社区级基础教育设施：高中（1所，地块编号37A-01A）；初中（3所，地块编号04A-08A、12A-07A、44A-02A）；小学（4所，地块编号11A-07A、32A-03A、43A-04A、45A-01A）；幼儿园（8所，地块编号09A-04A、12A-01A、22A-03A、26A-01A、28A-02A、33A-03A、38A-02A、42A-02A）。

2.9 社区级社区服务设施：规划设置社区服务中心（1处，结合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一起设置，地块编号17A-01A）；社区级文化活动站（1处，地块编号39A-02A）；托老所（3处，地块编号22A-02A、25A-02A、39A-02A）；菜场（3处，地块编号22A-02A、25A-01A、39A-04A）。

2.10 交通设施：

规划设置轨交19号线裕安站（1处，地块编号01A-11A），地面公共停车场（2处，地块编号01A-09A、39A-06A）

2.11 市政设施：

规划设置环卫所（1处，地块编号02A-07A），35KV变电站（1处，地块编号02A-02A）。

3、以下可综合设置的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可按第三章 2.3 条执行：

3.1 社区级行政设施：规划在裕安现代社区内综合设置居民委员会（19处，地块编号06A-01A、10A-01A、11A-02A、12A-02A、21A-01A、22A-02A、23A-04A、26A-02A、27A-01A、28A-01A、30A-01A、31A-01A、32A-04A、33A-02A、34A-01A、38A-01A、41A-01A、43A-03A、44A-04A）。

3.2 社区级医疗设施：规划综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4处，地块编号22A-02A、23A-04A、33A-02A、38A-01A）。

3.3 社区级体育设施：规划综合设置社区球场（健身点）（4处，地块编号12A-05A，39A-01A，43A-01A，44A-03A）。

3.4 交通设施：规划综合设置地下公共停车场/库（10处，地块编号为01A-07A、05A-01A、06A-02A、11A-04A、14A-01A、16A-01A、18A-05A、20A-02A、

39A-01A、44A-07A); 公交首末站 (1 处, 地块编号 01A-08A); 出租汽车站 (3 处, 地块编号为 01A-08A、18A-05A、39A-06A)。

3.5 市政设施: 规划综合设置公厕 (17 处, 地块编号 01A-07A、03A-01A、03A-06A、10A-01A、12A-05A、14A-05A、20A-01A、20A-02A、22A-02A、23A-05A、27A-01A、33A-04A、37A-04A、39A-02A、43A-02A、43A-03A、44A-03A); 综合信息机房 (1 处, 地块编号 15A-01A); 邮政所 (3 处, 地块编号 06A-02A、11A-04A、37A-02A); 邮政支局 (1 处, 地块编号 18A-01A); 无线室外宏基站 (10 处, 地块编号 03A-01A、07A-01A、11A-04A、19A-01A、22A-02A、24A-01A、35A-03A、37A-04A、42A-01A、44A-07A); 环卫道班房 (3 处, 地块编号 12A-05A、33A-04A、44A-03A)。

4、实施时序

为保证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与地区建设协调发展,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应按《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的要求, 与相应规模的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五章 城市空间管制

1、空间管制的控制指标

城市空间管制的控制性指标包括普适图则中的高度控制指标、建筑界面控制线、贴线率。

2、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指该地块内建、构筑物的最高高度(含建、构筑物的附属设施)。建筑高度采取分级分类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具体规定详见《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

规划裕安现代社区的建筑高度以多层建筑为主体，兼有部分高层、小高层和低层建筑，以满足不同地段的功能和景观需求，营造韵律起伏的城镇天际线。规划将本区划分为四类建筑高度控制区。

3、建筑界面控制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界面控制以建筑裙房的建筑界面控制线和贴线率作为控制指标。建筑界面控制线和贴线率在整单元图则中表示。

第六章 道路交通设施

1、控制要求

1.1 公交换乘枢纽应考虑公交首末站、出租车停靠站、自行车存放与租赁点、步行集散广场等交通设施与轨道交通及地区公交线路方案相结合，体现高效便利的原则。

1.2 轨道交通走廊宽度按照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各 30 米控制。

1.3 本区公共停车场采用地下停车为主、地面停车为辅的方式，在公共中心区、轨道交通站点、医院、社区公共中心及商业地块等车辆停放需求量较大的地块设置地下公共停车场（库）。

1.4 规划自行车专用路的路幅宽度不小于 5 米（双向）。

1.5 规划自行车专用路、街坊内慢行通道的控制具有一定弹性。根据街坊用地开发的实际需要，并通过城市设计方案研究，可以对线型进行适当调整优化。

2、道路断面和交叉口

2.1 本规划道路系统的布局和断面形式如下：

附表 1 道路断面一览表

| 分类 | 路名 | 起讫点 | 长度(km) | 建议断面形式 | 红线宽度(m) |
|----|----|-----|--------|--------|---------|
|----|----|-----|--------|--------|---------|

| | | | | | |
|-----|-----|-----------------|-------|----------|----|
| 主干路 | 北沿路 | 规划范围西边界-规划范围东边界 | 2.94 | 三块板(D-D) | 40 |
| | 裕鸿路 | 北陈路-规划范围东边界 | 2.89 | 四块板(B-B) | 50 |
| | 北陈路 | 规划范围北边界-规划范围南边界 | 2.48 | 三块板(C-C) | 40 |
| | 中滨路 | 北沿路-裕鸿路 | 2.24 | 四块板(A-A) | 50 |
| | 小计 | | 10.55 | | |
| 次干路 | 裕政路 | 安岛路-中滨路 | 2.11 | 三块板(E-E) | 35 |
| | 裕国路 | 规划范围西边界-安秀路 | 1.88 | 三块板(E-E) | 35 |
| | 安岛路 | 北沿路-裕政路 | 0.90 | 一块板(F-F) | 35 |
| | 安通路 | 北沿路-中滨路 | 2.94 | 三块板(E-E) | 35 |
| | 安秀路 | 北沿路-裕鸿路 | 2.29 | 三块板(E-E) | 35 |
| | 安崇路 | 安岛路-裕鸿路 | 1.49 | 三块板(E-E) | 35 |
| | 安振路 | 安通路-裕鸿路 | 1.10 | 三块板(E-E) | 35 |
| | 小计 | | 12.71 | | |
| 支路 | 裕展路 | 北陈路-安岛路段 | 0.48 | 一块板(H-H) | 20 |
| | 裕展路 | 安岛路-安通路段 | 1.73 | 一块板(G-G) | 20 |
| | 裕达路 | 北陈路-安岛路 | 0.58 | 一块板(H-H) | 20 |
| | 裕洲路 | 裕展路-安秀路 | 0.51 | 一块板(G-G) | 20 |
| | 新四路 | 新二路-中滨路 | 0.25 | 一块板(G-G) | 20 |
| | 裕智路 | 北陈路-安崇路 | 0.45 | 一块板(G-G) | 20 |
| | 新八路 | 新三路-中滨路 | 0.28 | 一块板(G-G) | 20 |
| | 新十路 | 北陈路-安崇路 | 0.35 | 一块板(G-G) | 20 |
| | 裕盛路 | 安崇路-安振路 | 0.58 | 一块板(G-G) | 20 |
| | 新一路 | 北沿路-裕洲路 | 0.42 | 一块板(G-G) | 20 |
| | 新三路 | 北沿路-安通路 | 1.90 | 一块板(G-G) | 20 |
| | 新二路 | 北沿路-新七路 | 1.24 | 一块板(G-G) | 20 |
| | 新九路 | 裕智路-新十路 | 0.52 | 一块板(G-G) | 20 |
| | 新五路 | 安崇路-新六路 | 0.27 | 一块板(G-G) | 20 |
| | 新六路 | 安通路-裕国路 | 0.94 | 一块板(G-G) | 20 |
| | 安寓路 | 安通路-安秀路 | 0.51 | 一块板(G-G) | 20 |
| | 新七路 | 中滨路-裕鸿路 | 1.51 | 一块板(G-G) | 20 |
| | 小计 | | 12.52 | | |
| 步行街 | 玉盘路 | 新六路-裕国路 | 1.02 | 一块板(J-J) | 12 |
| | 赏珠路 | 裕政路-玉盘路 | 0.17 | 一块板(J-J) | 12 |
| | 观玉路 | 安崇路-玉盘路 | 0.16 | 一块板(J-J) | 12 |
| | 盛玉路 | 玉盘路-新六路 | 0.13 | 一块板(J-J) | 12 |
| | 小计 | | 1.48 | | |

2.2 本规划涉及道路均采用平交的方式。

2.3 根据道路的性质及其所处的地区环境要求,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荐上表

所列的道路断面形式。

3、调整可能

轨道交通控制线、车站、停车场和车辆段、出入口的位置，道路断面和交叉口形式等，均可能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有所调整，在项目许可阶段适用乙类或丙类适用程序。

第七章 市政设施

1、控制要求

1.1 电力

规划新增 2 座 35(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不小于 $3 \times 31.5\text{MVA}$ 。其中，S01 站位于北陈路东侧、北沿公路南侧；展宏站位于北陈路东侧、裕鸿路南侧（规划范围外）。

在主要道路上敷设电力排管，在未设置电力排管的道路上应预留电缆直埋通道，在电缆跨越道路处设置一定数量的过路管。排管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道路两侧的具体建设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建议积极研究利用太阳能转换成热能、光伏发电、地源热泵、太阳能风光互补发电等新能源技术。

1.2 给水

北陈路上规划 2 根 $\Phi 500$ 给水管，裕鸿路上规划 $\Phi 600$ 给水管，其余主要道路上敷设 $\Phi 300 \sim \Phi 400$ 给水管，次要道路上敷设 $\Phi 200$ 给水管。

道路广场和绿地用水要充分利用地区丰富的河网水系资源及其他非传统水源等。

1.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排水模式拟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河道的间距能满足自排要求，街坊小区的室外地坪高程应不低于 4.2m。

社区各地块的雨水由安岛路、安崇路、安通路、安振路等近二十条规划道路的 $\Phi 600\sim\Phi 800$ 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相邻的河道。临河的街坊小区雨水可直接由内部管道排入相邻河道。

裕安社区的大部分污水由社区内部的南北向的安崇路、安振路敷设 $\Phi 400$ 污水干管，涨水洪以东的污水直接接入中滨路 $\Phi 400$ 污水总管，均汇集至裕鸿路 $\Phi 600$ 污水总管，进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出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部分向西接北陈公路的污水总管，裕安社区内北陈公路沿线的污水直接接入北陈公路 $\Phi 600$ 污水总管，经北陈公路东侧污水泵站提升，最终纳入陈家镇污水处理厂。

对屋面及地面的雨水进行收集和一定的处理，用于土地入渗补充地下水，还可用于景观环境、绿化、洗车场用水、道路冲洗、冷却水补充、冲厕及一些其它生活用水用途。

1.4 通信

规划新增一处综合信息机房，位于玉盘路以西、裕国路以北的商业地块内。机房建议以参建的模式设置在商业楼地面一层或底下一层的空间内。建议建筑面积230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不小于180平方米，其中电信80平方米、移动50平方米、联通30平方米、有线电视20平方米。

规划在裕安现代社区共设10处集约化的室外宏基站，各宏基站站距约为0.65公里。分别以落地塔方式和楼顶塔方式设置，结合现状基站，信号覆盖整个裕安现代社区。落地塔宏站占地面积约为10米 \times 10米。

根据通信机房、基站地理位置，以及通信业务量和道路等级，规划在社区内道路下敷设6+1孔 \sim 12+2孔的通信管道。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和建设模式建议遵循“集约化建设，资源共享，统一维护”的原则。加快推进“三网融合”。

在社区中心18A-01A地块内设置二等邮政支局一座，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并设置500平方米的回车场。此外，设置3处邮政所，每处建筑面积约160平方米。

1.5 燃气

裕鸿路拟埋 $\Phi 315$ 中压天然气PE管（设计压力0.4MPa）；中滨路拟埋 $\Phi 200$ — $\Phi 300$ 中压天然气PE管（设计压力0.4MPa）；其余部分道路敷设 $\Phi 200$ 中压天然气PE管（设计压力0.4MPa）。

1.6 环卫

规划裕安社区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新的陈家镇垃圾中转站，最终至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规划在裕安现代社区西北部，安岛路以西，黄鹄河以南设置环卫所一座，规划用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按照居住区 300~400 米、商业区 200 米服务半径，裕安社区共设置 17 处公共厕所、3 处环卫道班房。

2、调整可能

各类市政设施均可能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有所调整，在项目许可阶段适用乙类或丙类适用程序。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地下空间

1.1 地下人防及市政设施：规划行政办公地块内设置地下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地区中心医院地块内设置地下防灾医疗救护站；规划变电站、污水泵站、LNG 气化站等市政设施考虑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

1.2 公共地下空间的控制要求：公共地下空间的设计应与当地雨水、污水等市政管线相协调，减少矛盾；地下连通道两端应与两侧公共建筑的地下室连通或预留连通口；穿越道路的地下连通道应结合两侧建筑物设置地面出入口，兼顾过街功能；出入口的设置需满足地下公共空间防火设计要求。

2、防灾

2.1 消防设施规划：规划在本区南侧，安振路、裕鸿路交叉口东南布局一级消防站一座，占地约 0.48 公顷。同时，沿道路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消防用水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

2.2 防洪排涝规划：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河道堤防高程不低于 4.20m。

2.3 抗震避难规划：北沿路、北陈路、裕洪路、中滨路、安通路、安秀路、

安崇路、裕政路、安振路、裕国路、安岛路等作为抗震避灾的主要疏散通道。固定避难场所位于公共中心区域中央生态湖两岸的大型湖滨绿地公园和体育中心的开阔场地内。紧急避难场所包括距离住宅小区较近的中小学校、广场、街旁绿地等开阔场所，用地不小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为 500 米。

2.4 人防规划：规划本区人防工程总量不少于 3.2 万平方米（使用面积）。

第九章 附 则

1、控制性详细规划用词说明

1.1 表示严格程度的用词

1.1.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该”或“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1.1.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1.2 表示相关规定的用语

1.2.1 条文指明应严格按其它相关标准或规范执行的用语为：“按照（或遵照）……执行”或“符合……的规定（要求）”。

1.2.2 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的用语为“参照……执行”。

1.2.3 表示指导性推荐意见的用语为：“建议……”、“最好……”或“……为宜”。

2、解释权归属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上海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3、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生效日期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从批准公布时生效。